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 1. 收支总表
 - 2. 收入总表
 - 3. 支出总表
 - 4. 基本支出总表
 - 5. 项目支出总表
 -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我院核定内设机构 8 个，具体包括政治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坪山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2.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对诉讼活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工作以及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3.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5,7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3%，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5,746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5,7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181 万元，增加 3%。其中：人员支出 1,628 万元、公用支出 3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 万元、项目支出 3,745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1. 人员增加, 相应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预算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故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4 万元; 2. 增加了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 13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5,746 万元, 人员支出 1,628 万元、公用支出 3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 万元、项目支出 3,74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28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以及缴纳在职人员的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 相应增加在职人员经费项目预算。

(二) 公用支出 346 万元, 主要是根据维持机关运营的相关工作要求, 用于开展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支出工作, 水电费支出保障工作, 物业管理费支出工作, 工会日常事务支出工作, 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工作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预算调整。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 万元, 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发放及医疗费补助工作。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 相应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项目预算。

(四) 项目支出 3,745 万元, 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 650 万元, 主要包括: 检察监督工作 58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 用于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等; 检察监督辅助工作 62 万元, 根据我院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履职需求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用于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和司法救助。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预算增加。

2. 其他检察业务 1,670 万元, 主要包括: 委托服务工作 54 万元, 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建设办公办案检务云平台实际需求, 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 检察设备购置工作 13 万元, 根据《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及我院办案装备配备需要, 用于公益诉讼办案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购置; 其他检察工作 1,603 万元, 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 用于支付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及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 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新增项目及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预算。

3. 机关综合管理 1,069 万元, 主要包括: 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43 万元, 根据《深圳

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50 万元，根据我院党支部，团委，妇委会等实际工作需求，用于开展党建团建等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24 万元，根据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20 万元，根据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培训工作 40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我院教育培训计划，用于培训工作；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692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安保工作、被装购置、零星设备采购、政工队伍建设、后勤服务及综合劳务费等。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及检察业务宣传费用压减。

4. “两房”建设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20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场所修缮减少，相应减少经费。

5.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35 万，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120 万元，用于智能化设备维护、远程提审设备维保、文印设备维护、周界报警、网络安全加固等；信息软件更新购置工作 15 万元。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次性预算项目网络安全加固及信息软件更新购置工作，相应增加经费。

6. 国家赔偿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案件增加，相应增加经费。

7. 政府投资项目 136 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根据深发改〔2020〕628 号文件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下达后结转，2020 年年初无此预算。

8. 预算准备 34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34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

9.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严控类经费。本项目预算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减少严控类经费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1万元，较2020年减少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来我院开展检察业务交流调研的费用。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从而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运行维护费从而减少。实有公务车辆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745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0万元，减少5%。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相应减少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1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察	5,193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519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156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65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1,996
5. 其他收入	0	三、教育支出	40
		进修及培训	40
		培训支出	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五、卫生健康支出	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行政单位医疗	4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9
		住房改革支出	269
		住房公积金	153
		购房补贴	116
		上缴上级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746	本年支出合计	5,74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5,746	支 出 总 计	5,74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6	2,001	3,745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5,746	2,001	3,745	0	0	0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193
		检察	5,193
		行政运行	1,5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两房”建设	156
		检察监督	650
		其他检察支出	1,996
		三、教育支出	40
		进修及培训	40
		培训支出	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五、卫生健康支出	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行政单位医疗	4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9
		住房改革支出	269
		住房公积金	153
		购房补贴	116

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5,746	本年支出合计	5,74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5,746	支 出 总 计	5,74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类	款	项	合计	5746	2001	3745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3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3	1518	3675
	20404			检察	5193	1518	36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9	1518	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0	872
	2040409			“两房”建设	156	0	156
	2040410			检察监督	650	0	6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96	0	1996
	205			教育支出	40	0	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	0	4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	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	1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	4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4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	269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26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	1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	116	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29	0	5	24	0	24
	2021年	21	0	1	20	0	2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	29	0	5	24	0	24
	2021年	21	0	1	20	0	2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3,745	3,745	0	
	预算准备金	34	34	0	2021.1.1-2021.12.31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1	1	0	2021.1.1-2021.12.31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35	135	0	2021.1.1-2021.12.31
	国家赔偿金	30	30	0	2021.1.1-2021.12.31
	“两房”建设	20	20	0	2021.1.1-2021.12.31
	检察监督业务	650	650	0	2021.1.1-2021.12.31
	机关综合管理	1,069	1,069	0	2021.1.1-2021.12.31
	其他检察业务	1,670	1,670	0	2021.1.1-2021.12.31
	政府投资项目	136	136	0	2021.1.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001	2,001	0
	检察监督业务	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审查起诉、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及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等工作	650	650	0
	其他检察业务	主要用于电子宗卷服务、档案系统维护及外包服务费、司法警察装备、公益诉讼办案装备等检察业务辅助经费	1,670	1,670	0
	机关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业务宣传、培训、综合管理等工作	1,069	1,069	0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20	20	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信息化相关工作	135	135	0
	其他工作	主要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预算准备金及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	201	201	0
	金额合计		5,746	5,746	0
年度总体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切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坪山新区和谐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2. 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对诉讼活动、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工作以及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3. 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检察智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院工作人员数		≥80 人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 件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 件
			检察办案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案件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检察业务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一般案件审查起诉时间	≤1 个半月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 犯罪嫌疑人）	≤7 日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 犯罪嫌疑人）	≤15 日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之前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之前
			新招录人员到岗时间	2021 年 12 月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年度绩 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辖区内经济效益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 合法权益	有效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辖区 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表 15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1670-01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81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497,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能够保障我院审查起诉、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和刑事申诉、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等职能履行，能够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深入推进精准帮教、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提高社工组织专业能力，实现我院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全面衔接，明显提升我院已有的全覆盖社会支持体系的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开展司法救助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项目申报依据	推测 2021 年审查逮捕案件 650 件，审查起诉案件 550 件。2021 年预计办结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 件，公益诉讼案件数 15 件 我院 2019 年接待信访群众 736 人，受理案件 21 件，由此测算 2021 年控告和刑事申诉需申报经费 60 万元。 以个案为测算单位，帮教期 6-12 个月，提供合适成年人、社会调查、心理诊断、会谈反馈、帮教效果评估，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23-30 人，占全市比例约 3.71%。 按照每年办理 4 件司法救助案，每件救助标准约 6.25 万元标准测算，2021 年需申报司法救助案件 25 万元。			
项目测算标准	依据案件情况来测算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经费合计 142 万元。对执行机关的执法监督合计 37.5 万元。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135 万元。控告和刑事申诉需申报经费 60 万元。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费 37.2 万元。审查起诉经费合计 213 万元。司法救助 25 万元。			
年度目标	及时完成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控告申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精准帮教、文件印刷、办案用品购置、审查起诉、司法救助金发放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多个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检察院改进业务建设，推动探索检察监督手段多元化，更好的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好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坪山区振兴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600 件	反映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350 件	反映受理批准逮捕案件数。
		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50 件	反映办结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数。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1 件	反映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数。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件	反映公益诉讼案件数。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	10 件	反映控告申诉案件受理情况。
		帮教时间	6-12 月	反映帮教社工资质人员任用情况。
		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	23-30 人	反映帮教活动完成情况。
		审查起诉案件数	550 件	反映审查起诉案件数量情况。
		办案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日常用品购置完成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0	反映错误批捕情况。
		案件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工作质量情况。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反映工作质量情况。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工作质量的情况。
		帮教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帮教社工资质达标情况。
		提请公诉案件条件达标率	100%	考察提起公诉的案件是否符合入罪标准。
		办案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日常用品质量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期限（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7 日	反映审查逮捕时限情况（已拘留犯罪嫌疑人）。
		审查逮捕期限（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15 日	反映审查逮捕时限情况（未拘留犯罪嫌疑人）。
		审查及时率	100%	反映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结及时情况。

		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反映办结时间情况。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反映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情况。
		帮教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反映帮教社工到岗及时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检察官办案量	≥60 件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性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健全辖区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反映辖区居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1672-01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7,419,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698,8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其他检察工作。 4.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主要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统筹。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建设办公办案检务云平台实际需求，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根据《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及我院办案装备配备需要，用于公益诉讼办案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购置。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支付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及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				
项目测算标准	委托服务工作 54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及我院建设办公办案检务云平台实际需求，用于档案卷宗扫描和移动办公服务支出；检察设备购置工作 13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警用装备配备标准》及我院办案装备配备需要，用于公益诉讼办案装备及司法警察装备购置；其他检察工作 1603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实际需求，用于支付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工资及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				
年度目标	采购一批公益诉讼办案装备以满足公益诉讼办案需要。及时完成司法警察设备配备工作。完成电子卷宗扫描工作。及时完成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工作。及时完成档案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工作。完成办公场所租赁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数量配备齐全，保障司法警察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保护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满足我院案件管理处电子卷宗处理需求，提高卷宗处理效率。探索“互联网+”检务工作的新模式，利用互联网手段，构建检务云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检务工作人员和公众开发检务云服务，提升检务工作效率和公众服务能力，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创新发展。档案室维护是延续性日常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档案室工作的正常开展。工资补贴正常发放，保障临聘人员数量的稳定。做好办公场所租赁工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取证机数量	1 台	反映公益诉讼办案设备采购情况。	
		秘密取证针孔摄像头数量	1 个	反映公益诉讼办案设备采购情况。	

		办案设备包数量	12 套	反映公益诉讼办案设备采购情况。
		专用成像设备数量	2 台	反映公益诉讼办案设备采购情况。
		司法警察装备采购数量	1 批	反映司法警察设备配备情况。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率	100%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情况。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人数	11 人	反映司法行政临聘人员任用情况。
		全年扫描宗卷数	600 册	反映电子卷宗扫描情况。
		档案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反映档案系统维护完成情况。
		办公大楼租赁完成率	100%	反映办公大楼租赁情况。
		保障办公面积数	7386.24 平方米	反映办公大楼租赁情况。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满足办案勘查取证需要的情况
		司法警察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司法警察设备的质量情况。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情况。（正常运行天数/实际运行总天数）*100%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率	100%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使用情况。（正常使用天数/实际使用总天数）*100%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司法行政临聘人员资质达标情况。
		全年扫描宗卷数	600 册	反映电子卷宗扫描情况。
		档案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反映档案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反映物业管理覆盖情况。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	反映设备采购时间情况。
		司法警察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反映司法警察设备配备的及时情况。
		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反映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构建完成情况。
		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到岗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反映司法行政临聘人员到岗时间。
		电子卷宗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电子卷宗扫描的及时情况。（及时扫描数量/总数）*100%

		档案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反映档案系统故障响应的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警察人身安全	有效保障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高公众服务能力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高卷宗处理效率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满意度	≥90%	考察司法警察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投诉率	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干警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1671-01	项目名称	机关综合管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9,234,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691,6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4.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主要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统筹。		
项目申报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市检察院有关会议精神。保障机关综合管理的有序进行，设立本项目。		
项目测算标准	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43 万元，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及我院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50 万元，根据我院党支部，团委，妇委会等实际工作需求，用于开展党建团建等工作；检察业务宣传工作 24 万元，根据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各类检察宣传；检察文化建设工作 20 万元，根据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实际需求，用于检察文化建设；培训工作 40 万元，根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我院教育培训计划，用于培训工作；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692 万元，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及我院后勤综合管理实际需求，用于安保工作、被装购置、零星设备采购、政工队伍建设、后勤服务及综合劳务费等。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在编人员相关补贴发放、司法辅助人员任用、安保人员聘请、检察业务培训、检察业务宣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专用材料购置、被装购置、微信公众号稿件征集以及专项技术外包等、综合管理各项工作，及时完成人事招录、政工文书资料归档等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检察文化活动。实现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有效发挥检察职能、满足安保力度、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壮大政工队伍、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弘仰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我院日常办案工作的正常运行。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有效提高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以及检察工作的质量。做好检察业务培训工作，整合人才资源，培养和选拔业务尖子，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提升我院工作人员思想建设水平，发挥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的信赖与支持。提高辖区公民法律水平、推动法治进程、弘扬我院检察队伍形象与精神面貌。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后勤保障，进一步提高检察院办公办案效率，切实推进坪山区法制健康发展，促进坪山区社会		

	稳定。根据实际需求，招录检察辅助人员。有效落实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加强我院 2021 年检察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构建政治坚定、廉洁高效、业务精湛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从而全面推进检察事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补贴发放情况。（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
		安保人员任用人数	8 人	反映安保服务聘请情况。
		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数量	14 人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任用情况。
		人事招录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工作情况。
		培训参与人次	≥20 人次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情况。
		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次数	10 次	反映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2 次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完成情况。
		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反映专用材料购置完成情况。
		伙房人数	8 人	反映伙房服务人员的情况。
		法治宣讲团组织次数	10 次	反映法治宣讲团组织的情况。
		被装保障人数	≥69 人	反映被装购置的情况。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数量	≥250 篇	反映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的情况。
		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次数	5 次	反映检察文化活动组织情况。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准确发放数量/发放总数）*100%
		安保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安保人员工作质量。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实际达标的人数/任用总人数）*100%
		新招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质量情况。
		培训活动覆盖率	100%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的质量情况。
		党群共青类活动覆盖率	100%	反映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的质量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内容准确率	100%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质量情况。
		专用材料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专用材料购置质量情况。
		伙房工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反映伙房工作人员资质情况。
		服装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服装购置的质量情况。
		微信公众号稿件内容准确率	100%	反映微信公众号稿件内容是否准确。
		检察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反映检察文化活动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补贴发放及时情况。（及时发放数量/发放总数）*100%
		安保每日工作时限	24 小时	反映安保工作时间。
		人员招录及时率	100%	反映政工队伍建设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培训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反映培训活动组织时间完成情况。
		党群共青类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反映党群共青类活动组织的时间情况。
		检察业务宣传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时效情况。
		伙房开放及时率	100%	反映伙房开放是否及时。
		被装购置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前	反映服装购置是否及时。
		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时间	按周发布	反映微信公众号稿件发布是否及时。
		检察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反映检察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检察队伍稳定性	有效	反映检察队伍稳定性情况。
		有效满足安保力度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履职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维护辖区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微信公众号文章平均阅读量	60 人/篇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治宣讲覆盖率	≥90%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干警形象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发放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1669-01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用于办公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 2.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案场所维修维护以及办公大楼零星维护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3.项目范围：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部			
项目申报依据	我院租用的临时办公办案大楼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经过 3 年使用现逐步出现墙体脱落或有裂缝，大楼外围窗户玻璃破损等需进行维修维护的情况，还包括化粪池日常维护，电梯日常维护，防火防水补漏维护等必须维护零星项目，同时因办案远程提审室变迁地址，需要进行新的远程提审室的维修维护，原有其他办案场所经过 3 年使用现逐步出现墙体脱落或有裂缝，也需要进行相应的维修维护。			
项目测算标准	我院租用的临时办公办案大楼于 2017 年正式投入使用，经过 3 年使用现逐步出现墙体脱落或有裂缝，大楼外围窗户玻璃破损等需进行维修维护的情况，还包括化粪池日常维护，电梯日常维护，防火防水补漏维护等必须维护零星项目，同时因办案远程提审室变迁地址，需要进行新的远程提审室的维修维护，原有其他办案场所经过 3 年使用现逐步出现墙体脱落或有裂缝，也需要进行相应的维修维护。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办公办案场所实际需要实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修缮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和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实际修缮需求为原则，加强修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障本院办公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增强办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树立良好司法形象提供基础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反映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次数。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情况。
		维修维护工作覆盖率	100%	反映维修维护工作覆盖情况。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响应时间	15 天	反映维修工作响应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充分保障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0965-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0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5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我院主要职能，设置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4.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主要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统筹。			
项目申报依据	申请 135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测算标准	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120 万元，用于智能化设备维护、远程提审设备维保、文印设备维护、周界报警、网络安全加固等；信息软件更新购置工作 15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实际需要实施的信息技术维修维护工作，保证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达 100%，及时开展各项信息化维修维护工作，以实现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和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等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长期保障我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有效保障我院信息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维护完成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信息化质量达标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信息化维护及时率	100%	反映信息化维护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1668-01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我院应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我院应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我院应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情况。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0277-01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非公用经费部分）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0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2021年实际可能出现的公务接待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2021年实际可能出现的公务接待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我院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对于2021年实际可能出现的公务接待申报公务接待费用。			
年度目标	1.有效保障我院公务接待项目正常运行，公务接待项目完成率达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保证我院公务接待项目及时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三公”经费的正常使用，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批次	≥1 批次	考察公务接待批次情况
		公务接待人次	≥1 人次	考察公务接待人次情况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考察公务接待差错情况

	时效指标	接待及时率	100%	考察接待工作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考察接待对象投诉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90%	考察接待客人满意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YBXM-0125-01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65,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43,600.00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 2%-5%的比例编列			
项目申报依据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 2%-5%的比例编列			
项目测算标准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按照存量一般性项目支出的 2%-5%的比例编列			
年度目标	1.有效保障我院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 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投诉数量为 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准备金”项目的设立，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从而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准备金的使用管理，提升预算单位科学理财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强化预算约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1 个	考察启动应急项目情况。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 次	考察预算准备金调剂情况。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	100%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情况。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考察应急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及时。
		预算准备金使用时效	1 年	考察预算准备金使用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有效提升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	考察预算准备金保障行政工作效率提高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投诉数量	0	考察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0110036-2019-ZFTZ-0113-01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011003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处室	09 政法处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60,000.00
项目类型	04 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20003 其它
项目概况	根据深发改[2020]628 号文件内容，下达批复了我院“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费用 200 万元，予以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发改[2020]628 号文件内容，下达批复了我院“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费用 200 万元，予以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项目测算标准	根据深发改[2020]628 号文件内容，下达批复了我院“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前期费用 200 万元，予以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工作。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设立，完成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筑面积	17623 平方米	反映工程建筑面积情况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工作开展质量达标率	≥95%	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开展及时率	≥95%	反映工程建设开展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司法监督职能	有效	考察本项目的社会影响。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数量	0	考察对本项目的满意度情况